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服务大厦二楼

电话：0752-3278716

乙方：惠州仲恺政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滨河东路 15 号展创大厦 7 楼

电话：0752-2630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开展项目服务合作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仲恺高新区 2025 年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外包至乙方负责实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第三条 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

协助仲恺高新区 5 个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围绕退役军人开展就业创

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普法宣传等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各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服务质量。下表为各站点年度服务指标量：

序号	具体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指标量
1	常态化联系走访	通过实地走访、集中座谈、电话、短信、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对辖区退役军人实现普遍联系。	1. 每月实地走访服务对象不少于 8 户； 2. 每年联系走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现场走访率达到 30%以上，走访录入率达 100%。
2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 及时跟进自主就业与自主择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现状； 2. 为未就业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推介、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	1. 填报未就业退役军人一人一档信息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本情况统计表（每季度上报 1 次，全年共上报 4 次）； 2. 每月至少向未就业退役军人推送招聘信息 5 条（次），提供职业指导 1 次。
3	落实优待抚恤帮扶等政策	积极宣传优待抚恤政策，指导退役军人申请定期生活抚恤、“一站式”医疗补助、省应急救助、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等。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率达 100%。
4	权益保障服务	1. 协助做好信访接待服务； 2. 整理分析信息，研判舆情动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辖区内信访退役军人群体的数据信息，并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每月不少于 1 次）。
5	组织宣传活动	积极宣传先进典型、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悬挂光荣牌等。	1. 每季度组织参加不少于 1 次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 2. 为新增符合条件家庭悬挂光荣牌，做到“应挂尽挂”，悬挂率达 100%。

备注：此指标量为项目最低指标量，若执行中遇到特殊情况，各项指标量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 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甲方因工作需要人员到指定地点驻点，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后执行。

2.乙方需承诺为本项目安排不少于 5 名项目服务人员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3.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于乙方，乙方负责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档案托管和职工参保等人事管理，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项目服务人员接受乙方管理的同时，需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三）采购项目验收考核

甲方分别在半年度和项目结束后对乙方项目工作质量及项目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开展考核，得分 90~100 分为 A 级；得分 80~89 分为 B 级；得分 60~79 分为 C 级；得分 59 分及以下为 D 级。如乙方当期考核等级在 B 级及以上的，甲方应按进度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如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甲方应先支付当期费用的 80%，待乙方整改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支付当期费用的剩余费用；如考核等级为 D 级的，甲方按照当期项目服务的 90%向乙方支付费用并要求其限期整改至达到甲方要求。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1.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 4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所有项目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办公费用、管理费、税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如下约定时间将项目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划拨至乙方账户，项目费用分三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 21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合同生效的第 7 个月（即 2025 年 9 月），甲方对乙方进行半年度考核，需提供《半年度工作绩效目标评价表》（详见附件一），甲方确认服务考核等级在 B 级及以上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

目总费用的 30%，即 12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3) 合同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年度绩效考核、服务期内项目相关台账及《年度工作绩效目标评价表》（详见附件二），并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以上费用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普通税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如因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的，相应期限不计入该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如遇节假日则付款时间顺延。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仲恺政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惠州开发区支行

4.甲方如提出增减服务内容的，双方就增减服务部分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费用。

第五条 保密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业务材料、政府内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等。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甲、乙任一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及项目过程中接触、产生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

3.乙方在服务期间通过本合同服务项目获得的所有纸质及电子材料（如业务数据情况、办事群众信息及材料、日常办公材料等），在服务期结束时全部转交甲方，并清除电脑、移动平板等设备上的备份资料。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予以公开之日止。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项目要求及完成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及项目服务人员，并有权就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予建议。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项目服务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并应在本合同生效时将甲方联系人的联络方式告知乙方。

3.甲方应按照项目服务的实施流程和项目需要，向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但事先须与乙方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如因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产生额外费用的，甲方须就补充或变更的内容另行支付乙方相应的项目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完成结果予以验收。如乙方在项目终止后未达到甲方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项目至其符合要求，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应于约定的时间与方式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服务外包的执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

2.乙方应敦促和监督项目服务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经办未经甲方授权、超越自身工作职责的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配合甲方追究项目服务人员的赔偿责任。

4.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项目服务外包的实施。

5.乙方应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项目服务外包。就项目服务外包

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项目服务外包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在甲方的支持下及时调整项目服务外包的实施方式。

7.乙方应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安排的项目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0.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索甲方违约导致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的，每迟延支付一天，甲方每日应按 1‰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

2.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服务费用 3%的违约金。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损失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4.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九条 如本合同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补充

合同，其间引起的项目服务费用按实际进度调整或结算，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如因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到期前未及时通知不再续签事宜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员工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第十条 如有一方不愿延长合同期限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地址、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要求未通知一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可通过向本合同签订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附件 1：半年度工作绩效目标评价表

附件 2：工作绩效目标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项）

编号:

甲方签章: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年2月25日



乙方签章: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年2月25日



附件一：

半年度工作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元）	425000					
项目总体目标	提升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保障能力，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实现“强镇兴村”工作目标。					
各个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考核指标		服务期指标值	计分标准	满分值	评分	备注
工作完成指标	常态化联系走访： 每月实地走访服务对象不少于 8 户。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0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 填报未就业退役军人一人一档信息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本情况统计表（每季度上报 1 次，半年度共上报 2 次）； 2. 每月至少向未就业退役军人推送招聘信息 5 条（次），提供职业指导 1 次。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0		
	落实优待抚恤帮扶等政策：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率达 100%。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10		此项考核为年度考核指标、半年度考核分按满分计算
	权益保障服务：按要求收集整理辖区内信访退役军人群体的数据信息，并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每月不少于 1 次）。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10		
	组织宣传活动： 1. 每季度组织参加不少于 1 次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 2. 为新增符合条件家庭悬挂光荣牌，做到“应挂尽挂”，半年度悬挂率达 100%。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10		

社会效益	提升我区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服务保障能力	有效实现	有效实现得 10 分	10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投诉一次扣 2 分	10		
	项目服务满意度	≥90%	对项目整体服务进行评价	10		
总分				100		

说明：项目满分 100 分，得分 90~100 分为 A 级；得分 80~89 分为 B 级；得分 60~79 分为 C 级；得分 59 分及以下为 D 级

附件二:

工作绩效目标评价表					
项目名称	仲恺高新区 2025 年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元)	425000				
项目总体 目标	提升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保障能力,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实现“强镇兴村”工作目标。				
各个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考核指标		服务期指标值	计分标准	满分值	评分
工作 完成 指标	常态化联系走访: 1. 每月实地走访服务对象不少于 8 户; 2. 每年联系走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现场走访率达到 30%以上,走访录入率达 100%。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0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1. 填报未就业退役军人一人一档信息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本情况统计表(每季度上报 1 次,全年共上报 4 次); 2. 每月至少向未就业退役军人推送招聘信息 5 条(次),提供职业指导 1 次。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20	
	落实优待抚恤帮扶等政策: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率达 100%。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10	
	权益保障服务: 按要求收集整理辖区内信访退役军人群体的数据信息,并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每月不少于 1 次)。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10	
	组织宣传活动: 1. 每季度组织参加不少于 1 次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 2. 为新增符合条件家庭悬挂光荣牌,做到“应挂尽挂”,悬挂率达 100%。	100%完成	项目指标总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总完成率每降低 1%扣 0.5 分	10	

社会效益	提升我区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服务保障能力	有效实现	有效实现得 10 分	10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投诉次数)	0 次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投诉一次扣 2 分	10	
	项目服务满意度	≥90%	对项目整体服务进行评价	10	
总分				100	

说明：项目满分 100 分，得分 90~100 分为 A 级；得分 80~89 分为 B 级；得分 60~79 分为 C 级；得分 59 分及以下为 D 级